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而股東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上述通告所載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ii)關連交易；及(iii)建議股本重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如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另外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批准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而股東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上述通告所載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民豐（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擁有9,911,000股股份權益，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此外，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擁有12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持有任何股份而須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如上文所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031,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4,633,076股。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監票人。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	139,970,200 (99.98%)	23,750 (0.02%)	139,993,950
(2)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139,970,200 (99.98%)	23,750 (0.02%)	139,993,95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故該兩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股本重組	149,881,200 (99.98%)	23,750 (0.02%)	149,904,950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特別決議案，故該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附註：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待該通函所列經法院批准後，股本重組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而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發表。經調整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開始買賣，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後，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須符合之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該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此外，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將無法向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投資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因此，不能保證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投資者將收取紅利認股權證。無論如何，由於預期供股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完成前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應預期承購供股股份與收取紅利認股權證之間將存在時差。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決定是否承購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沈慶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